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疑違法逮捕已申請核准狩獵之巴布麓部落獵人，經向該局陳情反映，迄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下稱成功分局）疑違法逮捕已申請核准狩獵之巴布麓部落（係臺東縣卑南族原住民部落，亦稱寶桑部落）原住民獵人，並造成該部落進行之大獵祭祭儀被迫中斷等情乙案，案經本院向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及臺東縣政府等有關機關函詢並調閱相關卷證及統計資料，並於104年6月23日至本案查獲地現場履勘，及詢問當日狩獵之原住民以及執行非法槍枝查察勤務之成功分局與所屬派出所之警察人員，再於本件相關人員所涉及之刑事責任偵查終結後，向承辦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調閱不起訴處分書及偵查卷證，另於104年8月28日詢問內政部警政署相關業管人員，復於105年3月10日就獵槍之性能、殺傷力及管制措施等議題，諮詢相關專家學者意見，業已調查完竣，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狩獵活動係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一部分，大獵祭亦為卑南族原住民重要之傳統祭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12項之明文宣示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0條、第19條等之規範意旨，政府積極維護原住民狩獵文化之發展與傳承，避免該項文化因欠缺實踐空間而流失，乃屬必要。

（一）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

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94年2月5日制定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即係秉承上開憲法增修條文中基本國策之明文宣示所為之法律規範。該法第10條、第19條、第23條及第30條第1項分別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第1項)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第2項)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

- (二)另查，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騷擾、虐待、獵捕、宰殺野生動物或為其他利用行為，均設有相關禁止或限制之規範。惟為兼顧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尊重，野生動物保育法於93年2月4日修正時，已增訂第21條之1規定：「(第1項)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第2項)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1年6月6日訂定發布。依上開管理辦法104年6月9日修正發布前之第4條規定，對於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申請獵捕野生動物之程序規範如下：

- 1、本辦法之申請人，以原住民、部落或依法立案且會址位於申請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轄內之原住民人民團體為限。
- 2、原住民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前，其資格應經申請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轄內部落會議通過。
- 3、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獵捕活動30日前¹，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5日前提出申請：
 - (1) 參加人員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住址。
 - (2) 獵捕動物之區域圖。
 - (3) 獵捕活動自律規範或公約。
 - (4) 申請人為原住民者，應檢附部落會議同意文件。
- 4、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族別名稱。
 - (2) 申請人姓名。為部落者，其名稱及部落會議主席之姓名；為原住民人民團體者，其名稱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3) 傳統文化、祭儀之名稱、地點及期間。

¹ 104年6月9日修正發布之該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將此申請期間修正為「獵捕活動20日前」。

(4) 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方式及區域。

(三)前揭管理辦法第6條則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時，應考量各地區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文化、祭儀、獵捕區域、期間、方式及動物種類、數量之獨特性；核准獵捕野生動物之數量，應以傳統文化、祭儀所需為限，並應參考轄區野生動物資源現況及上年度實際獵捕野生動物種類、數量決定之。(第2項)前項各地區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文化、祭儀、獵捕區域、期間、方式及動物種類如附表。(第3項)第4條第4項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方式及區域，涉及其他機關權責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先徵詢其他機關之意見。」而依本條第2項附表所示，每年12月至翌年1月間進行的大獵祭(mangayaw²)與少年猴祭(mangamangayaw³)，同屬於臺東縣地區卑南族年祭(Amiyan)之一環，卑南族原住民習慣以獵槍、十字弓、傳統獵捕器、套索及犬獵等方式，獵捕山羌、臺灣水鹿、臺灣野山羊、山豬、飛鼠、野兔、山鼠、山獐、竹雞等動物種類。此外，參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7月15日原民綜字第1040038740號函復本院有關臺東縣卑南族巴布麓部落舉辦大獵祭之相關說明資料略以：

- 1、卑南族猴祭與大獵祭幾乎每個部落皆有舉辦，舉辦時機為每年12月份。大獵祭可說是卑南族年度最重要的祭儀，參加者主要是以受成年訓的米亞布丹(18至21歲即將成年之卑南族男子)和已成年的男子為主。不過，在出發和迎接時，婦女也

²乃指成人狩獵祭儀。

³乃指青年狩獵祭儀。

扮演了重要的任務。大獵祭之進行流程約略可劃分為出發、行獵和凱歸等3大階段：

- (1) 出發：出發之前必做的一件事情，就是祭師們會在出發前，先到野外去聆聽鳥鳴聲，以占卜出獵的方向與吉凶，此一動作稱之為鳥占(kiayaayam)。出發前另一件重要的事情是送禮(putabu)。在男性出獵前夕，婦女們會準備煙酒糕點和禦寒衣物做為禮物，送給即將出獵的親人。出發日的早晨男子集合後出發，正受成年訓練的米亞布丹們，要背負自己教父(終身的指導者)的行李上路。隊伍到了離開部落不遠的路途時，祭師們會以甜根子草橫置於路上，佈置象徵劃分聖界與凡界的門檻，再以去蒂之檳榔為祭禮，阻謝該年過世的族人亡靈跟隨。所有參獵的族人要跨越此界，以避邪求平安。而到了獵場以後在祭師舉行祭山儀式(purinakep)後。眾人隨即分工合作，進行營地建設，營地照例分做兩處，其中一處是為當年喪家親人所住。
- (2) 行獵：行獵間，不同的年齡階級各有職司，米亞布丹負責雜務及侍奉長老、青壯年負責行獵和營地安全，而長老則是留營壓陣，閒暇時製作各種器具以贈送族人，和指導米亞布丹各種生活所需知之技藝。夜晚是大家圍火共聚的時刻，長老們會以吟唱的方式，傳頌祖先事蹟。
- (3) 凱歸：打獵完畢驗收成果之後，即拔營回部落，而部落婦女們為迎接男子們的凱歸，會預先在部落之外，以竹子搭建凱旋門(muLaLipad)。當日婦女們都會帶著自家男子的禮服、花環和佳餚美酒，盛裝在凱旋門處候

迎歸來的男子們。男子們抵達此處後即由婦人為其更換禮服，然後與家人歡聚吟唱，更會為有喪之家舉行慰喪之禮。迎禮結束，青壯年們繞護著長老浩浩蕩蕩地回歸部落的會所廣場。在會所裡一方面由教父為當年成年的青年換裝戴冠，一方面引領喪家親人走入廣場中的舞圈共舞，用以表示除喪。入夜後，新成年者會在歌舞聲中被引領到各戶人家介紹，往往通宵達旦。次日長老們會到每戶喪家吟唱「解憂」，並引領喪家除喪迎接新生活。之後，部落一連歡慶歌舞3日。

- 2、大獵祭為狩獵活動，亦伴隨其他重要之儀式，諸如除喪與成年祭。大獵祭時期即相當於卑南族人的過年；而在山上狩獵期間，除了強化有關禮節、禁忌的要求外，並由長者傳授各種狩獵的技巧，經歷抗睡、競走等考驗，參與者得藉以學習祖先生活智慧，促進族人團結、互助、安定，培養長幼有序、敬老尊賢的美德，並祈求族人來年豐衣足食、身心平安等，故對於原住民族而言，具有重要之文化意涵。
- 3、至於舉辦地點，每年依巴布麓部落所在地區之適宜場地而有變動，依該部落提報該會103年(102年底至103年初)及104年(103年底至104年初)之辦理情形，分別於臺東縣東河鄉隆昌國民小學及臺東縣東河鄉舊七里橋舉辦。另經臺東縣警察局查證，卑南族巴布麓部落族人往年舉辦大獵祭之祭儀時，該局及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多未有警方人員盤查或槍枝問題等類似案件，僅成功分局於103年12月31日於東河鄉查察巴布麓部落族人，並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第

12條第4項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規定，於同日以成警偵字第1030018385號函送請臺東地檢署偵辦。

- (四)查本案臺東縣臺東市寶桑部落之卑南族原住民為進行大獵祭之祭儀，由族人陳宏誌代表，於103年12月15日將相關申請書件經由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向臺東縣政府提出申請，並獲該府103年12月25日以府農林字第1030254732號函核准在案。可知本案寶桑部落原住民所進行之狩獵行為，係基於傳統祭儀所需，並經部落代表於狩獵前依法向臺東縣政府提出申請，此種基於原住民傳統文化及祭儀所需之狩獵活動本身係屬法令所容許者，且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之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的價值，並應積極維護原住民狩獵文化之發展與傳承，避免該項文化因欠缺實踐空間而流失。

二、原住民為狩獵目的而有使用自製獵槍作為獵捕工具之需求時，究得使用何種槍枝，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未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且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關於自製獵槍之定義，又囿於法規位階過低，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導致警察機關、檢察機關乃至司法審判機關之見解，有相互歧異之現象，不利於民眾遵循；衡以槍枝乃具有高危險性之武器，我國為對槍枝採取管制政策之國家，現行政策僅原住民得自製獵槍，鑒於部分原住民持用自製獵槍時有意外肇致人身傷亡之案例，主管機關允宜審慎研謀改進策略，倘繼續維持現行開放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政策，亦宜增設專業機構槍枝檢驗機制，俾確保槍枝使用者及他人之人身安全。

-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

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⁴，不適用之。」、「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據此授權訂定，並於103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三、自製獵槍：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一）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0.27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二）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三）槍身總長（含槍管）須38英吋（約96.5公分）以上。」以作為原住民自製獵槍之認定標準。

（二）查本案寶桑部落經核准基於卑南族大獵祭祭儀之需要，獵捕野生動物，其申請書載明預計使用之獵捕工具包含5枝自製獵槍，並檢附方明光、吳建成、陳榮壽、陳銘宏及楊建國等5人持有之原住民自製獵槍執照影本在卷。然查，本案成功分局員警於103年12月30日晚間據報於現場查獲狩獵原住民持有6

⁴ 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把槍枝，其中有3枝經臺東縣警察局初步鑑定，符合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自製獵槍」規定，係原住民得申請登記持有者（其中2枝為吳建成、陳榮壽經許可領有自製獵槍執照者，另1枝由莊武雄所有之喜得釘獵槍則未經登記），縱未登記而持有，亦僅屬依上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處以行政罰鍰之案件；另有3枝土造散彈槍（代號為：A槍、B槍及C槍，分別由吳建成、陳忠義及楊建國持有），初步檢視結果不符合自製獵槍認定標準，經移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鑑定結果均認係土造長槍，由金屬擊發機構、木質槍托及土造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12 GAUGE（按：GAUGE為用以衡量散彈槍槍、彈口徑之單位量詞）制式散彈使用，具殺傷力（非屬自製獵槍），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遂經該分局以刑事案件移送臺東地檢署偵辦。

（三）案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04年7月14日偵查終結，作成104年度偵字第149號不起訴處分書，並經依職權送請再議，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於同年月27日以104年度上職議字第109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維持原不起訴處分在案。有關本案原住民持有上開3枝土造散彈槍，是否構成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乙節，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略以：

- 1、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為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0條規定，政府應保

存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第30條亦規定，制定法律，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等旨。因此，在依相關法律踐行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促進其生存發展時，自應尊重其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而依同法第19條之規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之非營利行為，原住民基於此項需求，非因營利，以自製獵槍從事獵捕野生動物即屬其基本權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即在尊重原住民族此一權利下，逐步將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自製獵槍之行為，從刑事罰改為行政罰，以資因應。

- 2、此所謂「自製之獵槍」係指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自行製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具有獵槍性能之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而言，所自製之獵槍裝填火藥或子彈之方式，法律既未設有限制，無論「前膛槍」或「後膛槍」均應包括在內；又狩獵係原住民族傳統維生方式之一，並與其祭典文化有關，原住民在狩獵過程中，可訓練膽識、學習互助精神及生存技能，亦得藉與族人分享狩獵經驗與成果，獲得認同，提升在部落族人中之地位，故原住民族自製獵槍獵捕野生動物，乃其傳統生活習俗文化之重要內容。
- 3、惟因社會整體發展急遽變遷，原住民族生活型態亦隨之改變，復因野生動物保育法獵捕規定之限制，難期其仍專以狩獵維生或以狩獵為其生活主要內容，基於維護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及發展之考量，本條項「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解釋，自

應因應生活型態之改變而放寬，只要本於與其傳統習俗文化目的有關而自行製造或持有之獵槍，即應認係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中央主管機關87年6月2日(87)台內警字第8770116號函釋及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法院自不受其拘束，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09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考。

- 4、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86年11月24日增訂第20條之修法理由意旨略以：原住民所自製之獵槍係屬傳統習慣專供獵捕維生之生活工具，且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均遠不及制式獵槍，為恐原住民偶一不慎，即蹈法以第8條相加，實嫌過苛，爰增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上開修法理由及判決意旨，就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定義，應於肯定及尊重原住民族多元文化規範之前提下為解釋，且原住民自製獵槍除罪化之考量原點，應係立法者以自製獵槍與制式槍枝相較，認自製獵槍之殺傷力遠不及制式獵槍而來，再衡以因時代變遷，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及專業知識較以往精進，製槍技術及使用材質均優於以往，至自製獵槍之結構略有修正，且較以往安全，若仍以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為定義，除不符憲法積極保障原住民族多元文化之意旨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增修意旨外，亦可能因較不安全之獵槍結構，致原住民族之生命身體遭受危險，是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定義，應認係「非屬制式或固定兵工廠生產之簡易自製槍枝」，始符合立法原意。

5、經勘驗A、B、C 3把槍枝，認其外觀、槍身全長、槍管長、槍口口徑、組裝方式均不同，並A、B槍之槍管均係以廉價銅管組合而成，A、B槍之槍托均係木製上亮光漆，足認木製槍托係由原住民自行雕刻而成，且擊發方式均係單發擊發，可認擊發方式簡易，一般人應有自製之可能，堪認非同制式兵工廠製作，應可認係不同時間、地點所簡易自製之土造獵槍，則A、B、C槍自符合「自製之獵槍」無訛。

(四)惟查，有關前揭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對於「自製獵槍」所設之定義是否逾越母法乙節，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詢法務部，法務部於104年6月16日以法檢字第10404521710號函復該會略以：有關「自製獵槍」定義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因司法實務上對此疑義尚無確定見解（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第5093號判決、103年度台上第443號判決及第1216號判決），故宜由法規主管機關內政部參考司法院釋字第612號、第680號等解釋意旨，本於職權審認之；倘於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規定時，亦可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等語。又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表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有關自製獵槍解釋性之規定，尚無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理由略如下：

1、符合立法本旨

查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陳列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其處罰從減輕或免除其刑，乃至不適用有關刑罰之規定，其立法理由為「基於原住民所自製之獵槍，係屬傳統習慣專供獵捕維生之生活工具，且其結構、

性能及殺傷力，均遠不及制式獵槍」。顯已有意將一般獵槍排除於本條規定適用之外，且原住民所自製之獵槍，應屬傳統習慣專供獵捕維生之生活工具。此於90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現行條文的立法理由「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而將刑罰予以除罪化」並有說明。是本辦法訂頒解釋性規定，實乃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供其生活中從事狩獵、祭典、文化技藝傳承及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保障合法權益。

2、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而契合供作生活工具

- (1) 為管制槍砲、彈藥、刀械，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我國制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原則上執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為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保障基本生活權益需求，乃特於86年增訂自製獵槍規定，允於「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特定目的而為特別使用。
- (2) 前揭特別規範意旨，內政部已於87年間本諸原住民各族傳統自製獵槍結構，函釋有關「自製獵槍」規範在案。另因行政程序法施行，於本辦法訂頒解釋性規定，並於103年6月10日再次修正原住民自製獵槍規定，開放得使用「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俗稱喜得釘)」發射，以保障原住民傳統習慣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由於喜得釘內已預置火藥，使用上可以快速裝填，擊發過程亦相對穩定，毋須像傳統自製獵槍需再攜帶火藥裝填，裝填過程中亦不需將火藥倒入槍管，是以不論在火藥製造或裝填過程，均已較一般以裝填火藥擊發之自製獵槍安全。

3、符合立法目的

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有關自製獵槍之解釋性規定，係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5093號判決後，依行政院103年1月15日指示，召集各界代表討論，參酌上揭判決意旨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0條、第19條之規定，並考量原住民之生活習慣改變，以及該管制條例第20條之規定意旨訂定；另依法務部104年6月16日法檢字第10404521710號函，則認司法實務對此疑義尚無確定見解，宜由主管機關參考司法院釋字第612號、第680號解釋意旨審認，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

- 4、另上開「自製獵槍」定義修正過程，邀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代表及學者專家會議研討結論，放寬使用「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即俗稱「喜得釘」），其中對於使用打釘槍之口徑及槍身總長有所限制，說明如下：

(1) 打釘槍口徑

- 〈1〉打釘槍用邊緣底火空包彈口徑越大，殺傷力越大：

經查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分別有0.22英吋、0.25英吋及0.27英吋等規格。經相關試射實驗，使用打釘槍用邊緣底火空包彈口徑越大，其殺傷力越大（20焦耳即具殺傷力）：

《1》0.25英吋：其槍口初速最高可達每秒241公尺，換算彈丸單位面積動能約達每平方公分151.9焦耳。

《2》0.27英吋：其槍口初速最高可達每秒649

公尺，換算彈丸單位面積動能約達每平方公分870焦耳，實已超過現行部分制式槍枝之動能。

〈2〉基於使用安全考量，自製獵槍使用0.27英吋打釘槍口徑，已足以達成原住民狩獵及祭儀文化之需要，如口徑規格過大，於原住民使用過程可能發生誤擊目視所不及之原住民同伴、其他獵人、登山客或森林工作人員等意外。

(2) 槍身總長

〈1〉傳統上自製獵槍多屬長槍：

按原住民傳統上自製獵槍多屬長槍，依刑事警察局103年查獲原住民自製獵槍總長度為93公分至215公分間。由於槍枝太短，在林間打獵因碰撞或掉落而使槍口朝向用槍者，致生意外，或因易於隱藏而淪為犯罪工具，且我國為槍枝管制國家，為兼顧原住民使用安全及預防犯罪，參酌相關槍枝開放國家法令規定，律定自製獵槍槍枝總長度不能短於38英吋（約96.5公分）。

〈2〉採槍枝開放之國家，為免槍枝易於攜帶隱藏，危害社會治安，均對於槍枝總長予以限制；如英國，即限制槍枝總長不能短於40英吋；美國則限制槍枝總長不能短於26英吋，爰參考外國立法例及安全考量，對槍身總長設有規範。

5、我國採槍枝管制政策，特訂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基於尊重原住民傳統以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使用之生活習慣及文化立場，將「原住民未經許

可，製造、運輸、陳列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從制定初期界定為刑事犯罪，修正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犯罪行為，再修正為依行政罰處罰，使原住民於傳統獵捕、祭儀文化得合法使用依法律規定之自製獵槍。上開規定雖已放寬原住民持有自製之獵槍，惟其持有及使用仍不能逸脫「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方符槍枝管制政策之立法目的。

- (五)質言之，內政部自早期87年6月2日(87)台內警字第8770116號函釋，針對原住民依「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漁槍刀械管理辦法」自製獵槍之解釋，即係將原住民自製獵槍之範圍設定為「以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之射出物射出，非使用具有彈頭、彈殼及火藥之子彈者」之傳統前膛式獵槍，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於100年11月7日修正公布，於第2條第3款增訂有關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定時，亦大致沿用前開87年函釋之意旨予以規範。迄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第5093號判決作成之後，始於103年6月10日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放寬原住民「自製獵槍」之範疇，使後膛式之喜得釘獵槍亦得包括在內；惟基於前開所陳之理由，仍認為尚無全面性開放後膛式槍枝之必要，換言之，自製獵槍槍管內之填充物須非制式子彈或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否則仍屬管制槍枝。本案查獲之3枝土造散彈槍係得裝填、射擊定裝彈之槍枝，且參據本院詢問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出席代表陳稱：「原本制式散彈裝填的彈丸是比較小顆的，現在他們的這種改造散彈是把制式的散彈彈丸換成比較大顆的，因此

它的殺傷力還是很強的」、「制式手槍的動能大概400多焦耳，本案土造的散彈槍若以散彈填充，近距離的殺傷力是非常大的，為前述手槍動能的4至5倍」等語，可知此種散彈槍之殺傷力甚至大於制式散彈槍，尚非屬前揭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所定「自製獵槍」之範疇，是以本案刑事案件部分固經檢察機關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警察機關同仁依據法令之執法作為，尚難遽指為違法或失當。至於檢察機關於本件大獵祭個案所宣示之法律見解，是否意謂爾後針對類此槍枝，警方均可不予查緝？各式獵槍，無論殺傷力強弱、射擊循環速率如何或槍枝隱藏之便利性高低等，是否均一概開放原住民得製造、持有？又是否只要面對原住民持以狩獵用之槍枝，刑事責任均應全面棄守，頂多僅能以行政裁罰之手段進行槍枝管制？凡此其實均牽涉諸多層面之問題，恐非僅將焦點置於「維護原住民狩獵權(文化)」之單一面向，即可尋得答案。

(六)案經本院就獵槍之性能、殺傷力及管制措施等議題，諮詢專家學者，獲得相關專業意見如下：

- 1、我國立法允許原住民可以自製獵槍(自製武器)，這是很奇怪的制度，武器是很危險的，世界各國幾未見有此允許人民自己製造武器的制度，即使對於原住民亦然，就像藥一樣，國家不會允許人民自己製藥。因為自己製造就完全沒有品質的管理和保證。所以即使開放人民可合法持有槍枝，也不應該讓人民自製獵槍；否則看似維護原住民的權益，其實是在危害他們的安全，也就是立意也許是良善的，但結果是不好的(易肇生誤擊、誤傷事件)。以槍枝而言，其安全性問

題可分為結構的安全、使用的安全及儲存的安全等3個面向：

- (1) 結構安全：槍枝射擊時，火藥爆燃產生的大量氣體，溫度很高，槍管會產生很大的膛壓（一般除了空氣槍不是使用火藥外，其它都是，壓力高者可以達到幾千大氣壓），所以槍管的材料應使用合格的材質，做完之後一定要先經過測試，一般會使用膛壓比較高的子彈作驗證測試，然而目前原住民的槍應該都沒有做驗證測試。其次，是製造精準度的問題（即所謂「公差」），若公差太大也會造成危險，此外是設計的部分，槍枝製作完成到可販賣之前都需要先經過設計及測試程序，目前原住民無論有無經過相關的訓練，都可以自己去製造獵槍，是不妥當的。還有槍、彈搭配的相容性問題，早期（前膛裝填的槍枝）用的是黑色火藥，黑色火藥的膛壓比較低，對材料的要求不必那麼高；但現代子彈使用的是無煙火藥，像是喜得釘，內部裝的是無煙火藥，無煙火藥的成分是硝化纖維和硝化甘油，爆燃後產生的膛壓比較高，且喜得釘內的火藥因顆粒較小，其燃速又更快，用在槍枝中發射彈頭其實是很危險，但很少人注意到。
- (2) 使用安全：使用安全又分為2個部分，一個是槍枝的設計，另一則為操作訓練的問題。現在的槍，甚至是古代的槍，大部分都有保險的設計；惟原住民自製獵槍幾乎沒有保險的設計（因此他們的槍枝使用時的危險性比較高）。保險又有分自動保險、手動保險和半自動保險。手動保險有一個開關（保險鈕），可手動關上或打

開，用於預防人為疏失意外擊發槍枝。自動保險沒有開關，通常處於保險狀態，只要一扣扳機，保險就自動解除，可預防槍枝掉落或遭撞擊等意外狀況，只要沒有扣扳機，它就處於保險狀態。次自動保險是介於二者之間的設計，它不像手動保險可以開或關，而是做一個正常的射擊動作就可以解除保險。例如握把保險，握把上有一個凸出裝置，你握緊了，保險就解除了，沒有握緊槍枝，它就處於保險狀態。保險裝置可避免誤觸或掉落就擊發，在打獵的時候，槍枝其實是需要有自動保險的，只要是專業的槍枝設計者一定會有保險設計，而原住民自製獵槍因為欠缺這個保險的安全裝置，因此原住民意外擊發殺傷人的情況也比較多（常因跌倒或掉落就不小心誤觸擊發）。再來是操作訓練，任何一個國家，無論是把槍給警方、軍人或一般人民使用，持槍者一定都要經過訓練，必須受過訓練而且經測驗合格之後才發給執照。原住民在部落中有無受過類似的槍枝訓練，我不是很清楚確定，但是以原住民發生意外的情形觀之，似乎都沒有經過相關訓練（即使是最粗糙、最原始的槍，經過良好的訓練之後，也可以大幅降低發生意外事故的機率）。因此，開放原住民可以自製獵槍，但卻都沒有去訓練他、教導他，其實是危害原住民安全的。

- (3) 儲存管理安全：縱使前兩項都顧到了，但槍枝沒有儲存、管理好，被偷或落入不安全的人手中，對治安的危害是很嚴重的。有些國家會要求持有槍者家裡必須有槍櫃、槍櫃要怎麼鎖以及材料如何等，目前我們就此的規範並不完

善。所以，從最源頭的觀點來看，我認為讓原住民可以自製獵槍是不對的。政府如果要尊重原住民的文化，要讓他們繼續狩獵的話，政府應該要把這些問題全部解決，讓他們可以拿到安全的槍、讓他們受過訓練、讓他們用適合的子彈，這些槍、彈我們可以經過設計，使其既能符合他們打獵的需要，又不會對治安造成太大危害。

- 2、散彈槍（shotgun）射出之後子彈是會散開的，西方國家大部分會用這種散彈槍打獵，可能因為在一定的射擊距離以上時，射出彈丸的分布範圍比較廣，擊中獵物的機率較大。再者，散彈槍射擊時雖然剛出槍口時彈丸總動能很大，但是因為它彈丸很多，每一個的彈丸動能都不大，總表面積很大，空氣阻力大，經過一段距離之後速度降低，動能就降低了，危險性就降低，不易傷及遠距離外無辜者或同伴，很適合打獵使用。槍砲條例第4條中「獵槍」指的就是後膛式的散彈槍；但「自製獵槍」則是另一個專有名詞，它是指由前膛裝填的、沒有使用定裝彈（有彈殼、彈頭、火藥及底火的子彈我們稱之為「定裝彈」，原住民自製獵槍原本應該不是拿來射擊定裝彈的）的槍枝，可以拿來射擊定裝彈的就不是「自製獵槍」。因此，自製獵槍應該是屬於該條款後段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之一種（故若非原住民持有這種槍枝，應該是以此款移送）。如果在都有良好設計的前提下，前膛槍跟後膛槍的安全性應該都一樣好，不能直接說後膛槍的安全性一定高於前膛槍，其二者的最主要差異在於後膛槍的射擊循環性較佳。

- 3、喜得釘獵槍其實並沒有改善傳統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安全性，因為喜得釘和傳統原住民自製獵槍的差異只在於射擊的循環效率變高了(只要塞鋼珠就好，不必塞火藥)，但一樣沒有設計保險機制，唯一在安全上略有差異者是在於：若裝填後未擊發，傳統前膛式自製獵槍是無法將火藥退出的，而喜得釘是可以退出來的，不過也因為可以退出來，在退出的過程中可能也增加了一些危險，例如不慎射擊。若設計不良(比方槍管太薄，無法承受壓力)一樣會造成膛炸的現象。至於殺傷力的部分，以打獵而言，其實近距離時喜得釘射出來彈丸的動能沒有比傳統自製獵槍大，但在比較遠距離的時候，因喜得釘單一顆彈丸的表面積小，所受的阻力小，殺傷力相對會比較大，可在較遠距離打到他們要打的東西。但是用喜得釘槍也曾發生殺人的案例。
- 4、各式散彈槍之殺傷力強弱，主要取決於槍管長短、彈丸種類及射擊循環速率等3個因素，復以後2者的影響為大。散彈槍雖然一般都是用來射擊散彈，但也有射擊單一彈丸的子彈，其彈丸稱為slug，其直徑較大，且非球形彈丸。單一彈丸散彈槍的有效射程大概可到200公尺左右；另有獵鹿彈(buckshot⁵)和獵鳥彈(birdshot⁶)。於射擊距離近的情況下，三種子彈的殺傷力差異不大；射擊距離較遠時，殺傷力由大至小依序為單一彈丸、獵鹿彈和獵鳥彈。以射擊循環速率而言，半自動的散彈槍一下子可以打很多發，且彈匣容量大，火力比較大，可在短時間內造成較嚴

⁵ 指直徑比較大的多數球形彈丸。

⁶ 指直徑比較小的多數球形彈丸。

重的人體危害。手動連續射擊散彈槍，若為幫浦式散彈槍，彈匣容量約4-7發，有的轉輪式散彈槍一次可以裝到12發散彈；但也有僅單一枝槍管，一次只能打一發的，射擊後須折開，彈殼拋出再裝下一發。是否容易被用為犯罪工具，主要差異在於攜帶、隱藏和操作的方便性(槍管越長的槍枝攜帶和隱藏也越不便，犯罪威脅性較低)、射擊循環速率和火力的大小(火力大小指單位時間之內可以射擊出多少子彈)。因此很多國家管制槍枝時，並不單以殺傷力作為唯一的管制標準，而是綜合考量上述各項標準(槍管的長短、子彈的型式、有無彈匣、操作的方式為手動、半自動或自動、彈匣容量的大小等)。

5、我認為如果真的要保障原住民的文化，應該由政府幫他們做特定規格的散彈槍(會經過測試的程序，保證槍枝安全性，讓原住民來買)和散彈，每枝槍上都有槍號和辨識標記，可定期由派出所查驗有無被改造，只要在路上查到任何人持有不是制式的槍枝就是違法，這才是正途。沒有一種散彈會適合用來打各種各式的獵物，視獵物大小，都有比較專用的散彈，但同一枝槍可以使用不同類型和號數的散彈。所以可針對不同的需求，看他們族群的文化是習慣打什麼獵物的，我們就提供給他們適用的散彈。散彈也須由國家統一供應，其彈底標記和規格都應統一，散彈的需求數量也應管理，使用過的彈殼需繳回，才能購買新散彈。如此自然可讓原住民真正享有科技的進步，又可兼顧武器管制和治安的維護，兩蒙其利。

6、建議在管理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該要出來，居於

主導、主政機關的角色，到底原住民有沒有相關的槍枝訓練等原民會最清楚，他們要負責原住民文化的傳承、維護，這個部分應該拉出來由原民會管理，不應該由警政署主政管理（警政署係負責執法），這個問題應該需要跨部會協調解決。

(七)文獻上雖有論者支持，在現行法下應解釋為凡非屬制式或固定兵工廠生產，而為原住民簡易自製槍枝即屬「自製之獵槍」之立場，惟其同時亦指出：現行原住民所製造之獵槍普遍均為僅可供一次射擊之槍枝，如日後原住民製造獵槍之技術更加精良，得裝填多發子彈，以連發之方式射擊，是否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所謂之「自製之獵槍」？審酌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以及放寬原住民得製造、持有自製獵槍之修法意旨為，原住民所自製之獵槍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遠不及制式獵槍與為維護原住民之傳統文化習慣等情，似宜有所保留。爰建議立法機關應就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安全與原住民製造、持有獵槍維護原住民傳統習慣文化間尋求一平衡點，就「自製之獵槍」予以明確定義⁷。

(八)復查，據內政部警政署蒐集統計102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新聞報導獵槍誤擊致生傷亡事件共計18件(列如下表1)，其中有4件造成槍枝使用人自己受傷；造成槍枝使用人以外之他人受傷者計5件；另有9件則係造成他人死亡之結果，因獵槍安全性欠佳或操作使用不當而導致人員傷亡之案例實已不在少數。而上開18件涉案獵槍中，僅2枝係合法登記持有者，其餘16枝均為未經許可之無照獵

⁷ 馬培基，我國司法實務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見解之分析，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第5卷第2期，第38-39頁。

槍。從而前揭諮詢意見從維護槍枝使用者及一般社會大眾安全之角度出發，認為不應任由原住民自製獵槍，並主張由政府部門依照各原住民族群習慣狩獵物種之實際需要，代為製作適用之散彈槍供其狩獵使用，同時對於散彈加以適當管制，以兼顧原住民之狩獵需求與人身之安全，實甚具見地，誠值贊同，並宜由相關主管機關納為規劃之參考。倘若官方製作並公賣槍枝之模式尚不具可行性，而確有必要開放由原住民自製獵槍，亦宜透過專業檢驗機構之輔助，以提升槍枝之安全性。

表1 獵槍誤擊而肇生人員傷亡之案件統計表(102.1.1~104.12.31)

編號	發生時間	獵槍種類	持有情形	傷亡態樣
1.	102/2/23	自製獵槍 (前膛式)	合法持有	排灣族原住民馬○○在自家農園，持自己所有之自製獵槍，因裝填火藥時不慎引發膛炸，致擊傷手臂。
2.	102/9/18 4時	自製獵槍 (喜得釘)	非法持有	泰雅族原住民胡○○在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23鄰鹿湖5號，因把玩非法土造後膛槍，不慎槍枝走火受傷。
3.	102/10/27 1時50分	自製獵槍 (喜得釘)	非法持有	賽夏族原住民風○與風○○上山打獵時，風森未注意槍膛內已裝填火藥，拉槍機時不慎擊發風○○頭部，經送醫不治身亡。
4.	102/11/14	自製獵槍 (喜得釘)	非法持有	泰雅族原住民白○○在自家住宅製作自製獵槍時，不慎槍枝走火，擊傷自己右腹部。
5.	102/11/16 4時	自製獵槍 (喜得釘)	非法持有 (無槍照)	賽德克族原住民許○○、余○○○打獵時，許○○聽到後往下方看到獵物山羌逃跑，隨即對山羌射擊，發現余○○左腋下有一傷口，即斷氣死亡。
6.	103/11/11 23時	自製獵槍 (喜得釘)	非法持有 (無槍照)	布農族原住民父子松○○、松○○疑因夜間視線不良，兒子竟把父親頭燈當成獵物眼睛，當場射擊子彈貫父親左肩頰骨致其死亡。
7.	103/12/13	自製獵槍	非法持有	阿美族原住民許○○持土造長槍1

編號	發生時間	獵槍種類	持有情形	傷亡態樣
	1時	(前膛式)	(無槍照)	枝，與友人李○○山區獵捕山豬，在獵捕過程中因誤擊致李民受傷。
8.	103/12/18 12時40分	自製獵槍 (喜得釘)	非法持有 (無槍照)	布農族原住民余○○在自宅旁20公尺處產業道路整理獵槍，過程中誤擊發子彈致民眾范○○受傷。
9.	104/2/14 1時20分	比利時 BROWNING 單管獵槍 (屬制式 散彈槍)	合法持有	簡○○與友人陳○○等4人(均無原住民身分)至苗栗縣登山口狩獵，陳○○在登山口修復頭燈，簡○○因發現前方有聲響，即以頭燈查看將眼睛誤以為是獵物，隨即扣壓板機射擊，陳民倒地死亡。
10.	104/2/26 21時	自製獵槍 (喜得釘)	非法持有 (無槍照)	屏東縣魯凱族原住民杜○○，與叔叔藍○○、藍○○上山狩獵，杜○○民舉槍試瞄獵物時，疑因右手遭藤蔓纏住，誤擊子彈，恰命中藍○○頭部導致身亡。
11.	104/3/27 22時30分	自製獵槍 (喜得釘)	非法持有 (無槍照)	泰雅族原住民王○○前往梨山獵區打獵，返回暫住地，並邀請同住友人陳○○小酌，到達門口時，王○○誤以手拿之土製獵槍槍管內無填充物而作清槍動作，擊發後該鋼珠貫穿陳民左側頭部。
12.	104/4/18 0時30分	自製獵槍 (喜得釘)	非法持有 (無槍照)	泰雅族原住民鍾○○與鍾○○前往山區打獵，鍾○○持有之自製獵槍不慎掉落走火打中鍾○○左大腿送醫。
13.	104/4/27 22時	土造獵槍 (後膛式 散彈槍)	非法持有 (無槍照)	李○○與蘇○○、陸○○3人(3人均非原住民)至嘉義縣大埔鄉山區打山豬，蘇○○不慎誤觸板機走火擊發，子彈擊中同行小舅子李○○頭部致傷重身亡。
14.	104/9/30 21時30分	自製獵槍 (喜得釘)	非法持有 (無槍照)	拍○與阿○○相約前往打獵，分開狩獵時拍○以頭燈照到動物眼睛亮光為由，竟持用自製之土造長槍朝阿○○方向開槍射擊，致阿○○當場死亡。
15.	104/10/24	自製獵槍	非法持有	阿美族原住民谷○○.○○在南投縣

編號	發生時間	獵槍種類	持有情形	傷亡態樣
	12時	(喜得釘)	(無槍照)	信義鄉人和村欲試射渠所製造之長管獵槍，惟於裝填火藥時不慎擊發，導致鋼珠貫穿大腿送往竹山醫院救治。
16.	104/11/20 15時	自製獵槍 (喜得釘)	非法持有 (無槍照)	泰雅族原住民高○○任職南庄國中體育老師，口頭指揮學生風○○、高○○至南庄國中教師宿舍前之自小客車內取通槍條，惟該車亦擺放已上膛之獵槍，風○○不知獵槍已裝填喜得釘火藥，不慎誤觸擊發致高真一受傷。
17.	104/12/6 2時	自製獵槍 (喜得釘)	非法持有 (無槍照)	內政部警政署警員武○○與汪○○、汪○○、林○○(均為原住民)等4人，至新北市古道打獵，汪○○疑因天色昏暗，誤將武○○的頭燈看作飛鼠眼睛開槍射擊，致武○○不治死亡。
18.	104/12/22 22時	自製獵槍 (喜得釘)	非法持有 (無槍照)	阿美族原住民王○○、湯○○、鍾○○持土造獵槍至新店獅頭山狩獵飛鼠，王○○下山行經登山步道口時不慎跌倒，誤觸獵槍擊發之鋼彈恰擊中走在前面的鍾○○背部，經送醫後仍宣告不治。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九)又散彈槍雖適於打獵使用，惟由於後膛式之散彈槍於射擊循環速率上已有相當之提升，復以散彈槍之種類繁多，亦有得連發射擊者，各式散彈槍因槍枝結構、尺寸、操作方式、彈倉類型及彈丸動能等之差異，其殺傷力強弱及危害社會治安程度之高低均有不同，自比較法上觀察，英國與澳洲各省殆均綜合考量各類散彈槍對整體社會治安危害性之高低，實施分級管制之政策模式⁸。我國是否應開放原

⁸ 孟憲輝、李協昌、張尊評、陳全儀，「獵槍」分級管制可行性之探討，刑事科學第78期，104年3月。

住民持以狩獵，以及得開放至何種型式之散彈槍，毋寧均須自整體配套措施是否健全完備，以及其對治安危害之疑慮是否得予適當消弭等面向予以審慎評估。詳言之，倘得持有獵槍狩獵之原住民皆受過槍枝專業訓練並通過檢定，對於槍枝之構造、性能及操作方式等均通曉熟稔，而主管機關對於獵區之管理亦能落實，於遇有狩獵活動時，能以適當警戒範圍之劃設，避免民眾任意進入危險區域，且於非狩獵場合時，能確保獵槍不被供作其他目的使用，則開放散彈槍或許不致造成治安之高度疑慮；反之，倘於相關配套機制均仍付之闕如之情況下即貿然開放，其對社會治安所形成之衝擊實不容小覷。另衡諸前述18件獵槍誤擊致生傷亡事件中，有高達14件係使用喜得釘獵槍不慎所引發之意外，則現行允許原住民「自製獵槍」包含喜得釘獵槍之政策究竟是否妥適，亦非無再予研酌之空間。

- (十)綜上，原住民為狩獵目的而有使用自製獵槍作為獵捕工具之需求時，究得使用何種槍枝，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未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且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關於自製獵槍之定義，又囿於法規位階過低，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導致警察機關、檢察機關乃至司法審判機關之見解，有相互歧異之現象，不利於民眾遵循；衡以槍枝乃具有高危險性之武器，我國為對槍枝採取管制政策之國家，現行政策僅原住民得自製獵槍，鑒於部分原住民持用自製獵槍時有意外肇致人身傷亡之案例，主管機關允宜審慎研謀改進策略，倘繼續維持現行開放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政策，亦宜增設專業機構槍枝檢驗機制，俾確保槍枝使用者及他人之人身安全。

三、成功分局於103年12月30日深夜，由分局偵查隊長率隊至東河農場周邊路段查察非法槍枝，並將現場狩獵人員帶回分局製作調查筆錄，及續將部分涉案人員移送臺東地檢署，相關犯罪偵防作為雖於法有據，惟終究導致巴布麓部落原住民之大獵祭祭儀因而中斷，傷及部落文化傳統，洵屬憾事。又本案警方疏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之規定，主動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具原住民身分之嫌疑人辯護，核有怠失，相關違失人員業經懲處在案，內政部警政署仍應引以為鑑，加強宣導貫徹主動通知作為，避免類似疏誤再度發生。

(一)查刑事訴訟法第88條規定：「(第1項)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第2項)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第3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同法第92條第2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5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同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2條得不予解送之規定者，得填載不解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不予解送，逕行釋放。但檢察官未許可者，應即解

送。」、「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拘提犯罪嫌疑人後，除依前項規定得不解送者外，應於逮捕或拘提之時起16小時內，將人犯解送檢察官訊問。但檢察官命其即時解送者，應即解送。」另為加強保障原住民之司法人權，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4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 (二)經查本件巴布麓部落大獵祭係由5名原住民分持6枝槍枝狩獵，由於現場查獲之其中A、B、C 3枝槍屬於土造散彈槍，經初步檢視結果並不符合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所定「自製獵槍」之認定標準，成功分局警務人員因認相關當事人已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且當時現場為數人、數槍之狀況，即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有關現行犯逮捕之規定(後續即衍生依同法第92條第2項規定須於法定期間內解送檢察官之義務)，於進行附帶搜索與扣押後，將一行人帶回分局製作調查筆錄。成功分局承辦人員遵照上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5條及第7條相關規定，於103年12月31日上午8時許及下午2時許，兩度以電話洽詢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並依檢察官之指示，辦理後續將部分人員(即涉案之5名原住民)移送該署檢察官複訊；其餘人員(即陪同在場惟未實際從事狩獵行為之4人)則於調查筆錄製作完畢後先行請回等事宜，於法尚屬有據。雖就本件所涉刑事責任

部分，嗣業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作成不起訴處分(104年度偵字第149號)確定在案；然警察機關同仁依據法令之執法作為，尚難遽指為違法或失當。另參以本事件發生後，內政部警政署於104年3月18日以警署保字第1040071891號函頒「查察持用自製獵槍作業程序」，其中對於「具原住民身分、持用非自製獵槍」之情形，亦認屬違反刑事罰，而須踐行「現行犯之逮捕、調查、移送」等流程，足認關於上開程序，再經檢視，仍無逾越法規範之情事。

- (三)惟按為加強保障原住民之司法人權，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已明文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然成功分局於調查詢問本案狩獵原住民時，明知犯罪嫌疑人具有原住民身分，仍疏未依上開規定，主動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具原住民身分之嫌疑人辯護，核有怠失，就此項違失，內政部警政署雖已責由臺東縣警察局議處失職人員，並業經該局分別對於成功分局張沛銘分局長及時任成功分局偵查隊長侯善容(已調任該局大武分局隊長)核予申誡1次及申誡2次之懲處，有該局發布之懲處令影本在卷足憑，然該署仍應引以為鑑，加強宣導貫徹主動通知作為，避免類似疏誤再度發生。
- (四)綜上，成功分局警務人員執行本件犯罪偵防作為雖於法有據，惟終究導致巴布麓部落原住民之大獵祭祭儀因而中斷，傷及部落文化傳統，洵屬憾事。又本案警方疏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之規定，

主動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具原住民身分之嫌疑人辯護，核有怠失，相關違失人員業經懲處在案，內政部警政署仍應引以為鑑，加強宣導貫徹主動通知作為，避免類似疏誤再度發生。

四、現行制度下，關於得為狩獵者之「獵人」並無資格要件之限制，參與狩獵活動者原則上雖以原住民為限，然由於法規面欠缺人員查驗機制及相關罰則，實務上漢人非無共同參與狩獵活動之空間，晚近原住民之狩獵祭儀亦確有開放非部落族人共同參與之事例；惟於維護原住民狩獵文化發展之同時，仍應避免不法行為滋生，警方之查緝取締，應積極研謀對策，預為防範。同時，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應積極透過輔導、獎勵方式，使各部落本於傳統文化建立自律機制，約束參與者之行為。

- (一)依「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提出獵捕野生動物申請之申請主體，係以原住民、部落或符合特定資格之原住民人民團體為限，又依同條第3項第1款規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參加人員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住址。雖未明文限制參加人員須為原住民，惟參照該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駁回：……三、參與獵捕之人員不具原住民身分。」可知，立法原意係限定須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始得作為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為狩獵活動之參加人員。
- (二)然而，單由申請人檢附之「參加人員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住址」資料，實難以判斷參加人員是否具原住民身分而符合參加資格，而卷查本案申請書所檢附之狩獵參加人員名冊，則係填報參加

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址資料備審，主管機關更無從據以審查相關人員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再者，由於實務上主管機關對於核准後之狩獵行為並未再有查驗狩獵人員身分之程序，故實際狩獵人員與申請書所報之狩獵名單不符之情事所在多有；復因無論係未列名於參加名冊中之原住民實際參與狩獵活動，或係非原住民實際參與狩獵活動之情形，相關法規均未設有罰則，故有關狩獵人員之審核往往徒具形式而無實質控管作用。

(三)以本案情形為例，卑南族寶桑部落之原住民為進行大獵祭，由族人陳宏誌代表，於103年12月15日將相關申請書件經由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向臺東縣政府提出申請，並獲該府103年12月25日府農林字第1030254732號函核准在案，其申請書所附狩獵參加人員名單共24人；然查，成功分局員警嗣於103年12月30日晚間據報前往東河農場周邊路段查察非法槍枝時，查獲之情形略以，現場人員除吳建成、楊建國、陳榮壽、莊武雄等4名已申請核准狩獵之原住民外，另有未在狩獵名冊中之陳忠義、陳煜鏡、溫榮雄、詹大賢及丁正喜(其中詹大賢與丁正喜2人並非原住民)，一行共9人於臺23線19.1公里處聚集。上開9人經警方調查並製作筆錄，初步查證係由吳建成、陳忠義、楊建國、莊武雄及陳榮壽等5人分持6枝槍枝狩獵，另陳煜鏡、溫榮雄、詹大賢及丁正喜等4人則僅係陪同，並無狩獵行為等情。申請書所報之狩獵人員名單與實際參加狩獵活動人員間，顯然亦未盡一致。

(四)查原住民之打獵傳統可大別為平時及祭典時期2類，平時之狩獵活動多由個別原住民單獨進行；而狩獵祭典之打獵，傳統上係由同屬一部落內之原住

民集體參與，晚近則亦有開放非部落族人共同參與之事例。而現行法令並未就得為狩獵者之原住民「獵人」作資格要件上之限制，凡原住民均得依法持有自製獵槍並參與狩獵行為。由於現行法制允許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持自製獵槍狩獵，復對於參與狩獵人員控管鬆散，不論是原住民或其漢人朋友均得參與，有心人士如滲入其中可能滋生事端，或藉狩獵祭儀之機作為掩護而從事不法行為。屆時如何查悉、確認實際持用槍枝者為何人，於多人多槍且事實上難以避免槍枝被交互使用之團體狩獵場合，著實均增加警方查緝取締不法行為之困難度。

(五)綜上，現行制度下，關於得為狩獵者之「獵人」並無資格要件之限制，參與狩獵活動者原則上雖以原住民為限，然由於法規面欠缺人員查驗機制及相關罰則，實務上漢人非無共同參與狩獵活動之空間，晚近原住民之狩獵祭儀亦確有開放非部落族人共同參與之事例；惟於維護原住民狩獵文化發展之同時，仍應避免不法行為滋生，警方之查緝取締，應積極研謀對策，預為防範。同時，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應積極透過輔導、獎勵方式，使各部落本於傳統文化建立自律機制，約束參與者之行為。

五、於特定獵場範圍內狩獵，不僅符合原住民狩獵文化之傳統，狩獵區域界限之劃定與遵守，亦具有標示危險範圍及協助林務主管機關評估、維護特定區域內生態環境等之重要功能，爰有關狩獵區域範圍，自應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中詳加確認，並於核准後加強查核狩獵者之遵循情形，現行實務作法容有再予精進之空間。

(一)按「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依本辦法得獵

捕野生動物之區域，以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原住民族地區內，且非屬依法禁止獵捕動物或捕捉魚類之區域。另依上開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及同條第4項第4款之規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獵捕動物之區域圖，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申請書應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方式及區域。由此可知，現行法令允許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甚至是保育類之野生動物)，惟須於核准獵捕之區域範圍內為之，始屬合法。

- (二)次按太魯閣族長老黃長興於〈狩獵文化與生態智慧〉一文⁹中提及「在傳統的狩獵習俗中，各個族群的狩獵區域，都有嚴格的劃分和管理，從家族到各族群之間，都擁有自己的獵區，所有的狩獵活動，絕不能逾越進入他人的獵區，也不容他人侵入自己的領域，壁壘分明，互不侵犯，自己的獵區的狩獵活動，就像田園運用一樣，由家族的獵人共策規範，嚴密管制和保護，以維持生態的永續利用。以太魯閣族人而言，傳統獵區的劃分是整體性的，從家族與家族，到族群與族群之間，均有嚴格的規範，保護與管制各自的獵區，絕不讓他人進入自己的獵區，自己也不能踏入他人的獵區」。另布農族丹社群的青年魯馬夫於分享狩獵文化時亦提及「以往布農族獵人為了獵場會起爭吵及相互獵首，這才促使布農族人制定獵場的分界線，界線是以自然地形的山脊、山峰、溪谷、岩石等為邊界，有的是以疊石頭壓茅草為界線(Paqan)，表示界線狩獵時不能越區，當獵人看到界線(Paqan)的記號時，獵人就不能越過

⁹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5年2月3日舉辦「105年度原住民狩獵文化與國家法律衝突法制座談會」之座談會資料，頁17-24。

界線狩獵，這樣的制度是防止獵人到其他家族的獵場狩獵。……若獵物跑到其他家族的獵場，捉到獵物時是要跟該家族的人一半，倘若不分獵物給對方，這是很有可能會引起戰爭。獵場如同獵槍的觀念，也可以跟某家族的人借，不過有一定借用的相關規定；必須帶獵場的主人，……當狩獵結束，獵隊回來時也要給原獵場主人一些獵物」¹⁰，可見遵守獵區之範圍，不侵犯他人的獵場，亦不越界狩獵，乃是不同族群原住民共通的傳統狩獵文化之一環。

- (三)經查，本案巴布麓部落原住民於103年12月25日起至同年月31日期間內，經臺東縣政府核准狩獵區域為「臺東縣東河鄉、成功鎮及長濱鄉之原住民保留地」，該部落之申請書上，亦係以此範圍提出申請。上開核准範圍於東河鄉境內係指臺23線35公里至45.5公里處（即泰源村花固以南至臺11線之範圍內），業據成功分局提出圖示說明在卷；然查，成功分局警方於103年12月30日晚間，實際查獲人、車處係在臺23線19.1公里處，並據狩獵原住民表示，渠等係自臺23線25.5公里處往16.5公里處沿路徒步狩獵，並分別於臺23線24.5公里處及23.5公里處獵獲山羌及飛鼠，故本案巴布麓部落原住民實際狩獵區域與核准狩獵區相距已約有10公里以上，顯然係於核准區範圍外從事狩獵活動。狩獵之原住民於本院詢問時被問及是否知悉被查獲當時狩獵之區域已超出核准狩獵之範圍？超越原核准狩獵區獵捕山羌、飛鼠的原因為何？則陳稱：「不知道有超過範圍，因為我們往年也是這樣打獵。總幹事沒

¹⁰ 同前註，頁12-13。

有講範圍，我們以為是以鄉為單位，東河鄉都可以狩獵。核准狩獵的公文我們有看到。」等語。

(四)有關踰越核准區範圍狩獵乙節，本案臺東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149號不起訴處分書中，就此部分論斷略以：依臺東縣政府核准函所示，核准狩獵動物種類含山羌及飛鼠(即鼯鼠)，且獵捕數量山羌為5隻、飛鼠為15隻，本件所獵捕之山羌1隻、大赤鼯鼠2隻，尚在申請核准範圍內。雖狩得獵物之地點並非於申請核准之地區，然原住民實際狩獵時，因獵物係移動中之動物，發現獵物至狩得獵物期間亦可能遭逢獵人與獵物之追逐，可能有超出狩獵容許範圍之情形，然原住民並無地政專業，僅能憑傳統對山林之認識劃分狩獵之範圍，是尚難期待原住民於狩獵專注於獵物之當下，仍能注意所狩獵之地區是否屬申請核准之範圍，亦難僅以狩得獵物之地點並非於申請核准之地區此點，遽認被告吳建成主觀上有違反臺東縣政府核准內容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山羌、大赤鼯鼠之故意云云。

(五)至於行政管制方面，有關進入未申請核准之區域狩獵野生動物之法律效果乙節，據臺東縣政府105年3月11日府農林字第1050046021號函復說明略以，依「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減少其申請獵捕動物種類及數量；情節重大者，得駁回申請人下次之申請：一、執行報告書經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催繳，仍未於期限內繳交。二、依前條規定提出之執行報告書內容有虛偽不實。三、未依核准之方式、種類、期間、區域獵捕野生動物，或獵捕數量超過核准數。四、違反前條之規定。」亦由於該

縣申請狩獵案件頗多，該府採抽查方式進行勘查巡視，經查本案非屬已抽查案件範疇等語。

- (六)然以山林乃公眾共享之空間與資源，山林中能從事之活動亦相當多元，原住民狩獵之山區或許亦為其他山友慣行之登山路線，因此，核准狩獵區域時，不僅應以維護特定區域範圍內之生態平衡，作為核准獵捕野生動物數量之標準，由於狩獵係攜帶武器之危險活動，復經常於天色與視線不佳之夜晚時分進行，主管機關亦當仔細考量核准區域內有人從事其他活動之可能性，並設立警示範圍或為適當之標示，慎防他人誤入險境，凡此均為預先劃定並嚴格遵守狩獵區域之重要意義。而本案既係越區狩獵，相關事實亦臻明確，卻由於檢察機關以結果導向之思維，率以「因獵物係移動中之動物，發現獵物至狩得獵物期間亦可能遭逢獵人與獵物之追逐，可能有超出狩獵容許範圍之情形，然原住民並無地政專業，僅能憑傳統對山林之認識劃分狩獵之範圍，是尚難期待原住民於狩獵專注於獵物之當下，仍能注意所狩獵之地區是否屬申請核准之範圍」理由，默許本案原住民越界10公里之遙的狩獵行為；而臺東縣政府亦輕易以「申請狩獵案件頗多，僅得以抽查方式勘查巡視，而本案恰未在抽查案件範疇」之理由，規避主管機關應盡之責任，此等縱容是否都將構成「越界狩獵又何妨」的負面示範效果，進而架空法令規範之意旨，並逐漸深化漢人與原住民文化間之誤解，誠值有關單位深思。
- (七)綜上，於特定獵場範圍內狩獵，不僅符合原住民狩獵文化之傳統，狩獵區域界限之劃定與遵守，亦具有標示危險範圍及協助林務主管機關評估、維護特定區域內生態環境等之重要功能，爰有關狩獵區域

範圍，自應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中詳加確認，並於核准後加強查核狩獵者之遵循情形，現行實務作法容有再予精進之空間。

六、臺東地檢署檢察官針對參與本件大獵祭之涉案原住民作出不起訴處分，雖具積極維護原住民狩獵文化之意義，惟檢察官自為槍枝殺傷力之鑑定，於刑事訴訟之程序有違，且其對於制式子彈之論述尚屬牽強，非無商榷之餘地，復未能體察遵守獵區規制背後所具有之重要意涵，致不起訴處分書中欠缺堅強而細緻之理由予以支撐，流於主觀。

(一)查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同法第252條第8款及第10款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八、行為不罰者。十、犯罪嫌疑不足者。」；該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則規定：「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另按關於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著有判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是以，檢察機關職司刑事案件之偵查，為刑案事證之蒐集、過濾者，案件僅須「足認有犯罪嫌疑」，依法即應將案件移送法院審理，此與刑事法院對於被告之犯罪，須達於「毫無合理懷疑」之程度時，方應為有罪判決，有所不同。換言之，檢察官之起訴門檻與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門檻尚屬有間。

(二)查吳建成等5名參與本件大獵祭之原住民，經成功分局認涉犯持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

枝、子彈及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等罪嫌，而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被移送臺東地檢署偵辦，該署嗣於104年7月14日偵查終結作成104年度偵字第149號不起訴處分，對於本案原住民持有土造槍枝及子彈部分，係以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8款「行為不罰」事由；有關持有制式子彈及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部分，則係以同條第10款「犯罪嫌疑不足」之事由，而為不起訴處分。

(三)惟按刑事訴訟程序中之「鑑定」乃法定證據方法之一，係由鑑定人本於其所具備之專門智識、經驗、技術或能力，提供其對於事物判斷之專業意見。最高法院曾有見解表示「法律要求法官具備之涵養，乃法律專業與一般人所具備之通常生活經驗及論理能力。審判上遇有專業領域上之事項待證時，訴訟法則設有鑑定制度，委由具有在該領域上之專業智識、經驗、技術或能力之鑑定人或機關實施鑑定，資為認定事實之參考。縱法官本人自認具備法律以外某種專業領域上之專長，自行作該專業領域上之判斷，本質上有違客觀審判之原則。」從而認為，法官若就法律以外非一般人通常生活之專業事項擅作判斷，不論結果如何，程序上即難謂適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43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涉案之A、B、C 3枝土造槍枝並不符合主管機關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自製獵槍」之認定標準，而屬於管制槍枝乙情，業據成功分局初步檢視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在案，檢察官倘認該鑑定結果尚有疑義或不完備之處，理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3項「(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

得使其以言詞說明。」、第207條「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規定辦理，而非任意將該鑑定意見棄置不論，而逕自依勘驗之證據方法認定：本案3枝散彈槍屬於擊發方式簡易，一般人有自製之可能，非同一制式兵工廠製作，應可認係不同時間、地點所簡易自製之土造獵槍，故符合「自製之獵槍」無訛等情。另查，案內楊建國所持有之其中1顆子彈既經鑑定係制式散彈，即屬未經許可而持有子彈之行為，檢察官卻以「觀諸卷附之該子彈照片，核與其餘同由被告楊建國所持之扣案子彈照片外型相似，若不加以細查，則難以區分該子彈與其餘9顆子彈之差異」、「楊建國並非專業鑑識人員，則是否得以期待被告楊建國於繼受該制式子彈時，得倚其對槍彈之知識，分辨何者係自製子彈、何者係制式子彈，不無疑義」、「是綜合上述，應不得僅以客觀上被告楊建國持有制式子彈1顆之情，遽認被告楊建國主觀上確有持有子彈之犯意」等理由，認為此仍符合「犯罪嫌疑不足」之要件而予不起訴，使被告楊建國無須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刑責，實不無牽強。

(四) 至於針對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犯嫌部分，不起訴處分理由中之論述略為「雖狩得獵物之地點並非於申請核准之地區，然原住民實際狩獵時，因獵物係移動中之動物，發現獵物至狩得獵物期間亦可能遭逢獵人與獵物之追逐，可能有超出狩獵容許範圍之情形，然原住民並無地政專業，僅能憑傳統對山林之認識劃分狩獵之範圍，是尚難期待原住民於狩獵專注於獵物之當下，仍能注意所狩獵之地區是否屬申請核准之範圍，亦難僅以狩得獵物之地點並非於申請核准之地區此點，遽認被告吳建成主觀上

有違反臺東縣政府核准內容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山羌、大赤鼯鼠之故意」，然此一見解不僅漠視現行「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基於考量維護特定區域範圍內生態平衡，以及評估有無危害他人安全之虞等之必要，從而要求須於經申請核准之區域範圍內獵捕，始屬合法之規範意旨，似亦與原住民向來尊重獵區界限之傳統狩獵文化相悖。

(五)綜上，臺東地檢署檢察官針對參與本件大獵祭之涉案原住民作出不起訴處分，雖具積極維護原住民狩獵文化之意義，惟檢察官自為槍枝殺傷力之鑑定，於刑事訴訟之程序有違，且其對於制式子彈之論述尚屬牽強，非無商榷之餘地，復未能體察遵守獵區規制背後所具有之重要意涵，致不起訴處分書中欠缺堅強而細緻之理由予以支撐，流於主觀。

七、有關「自製獵槍」之認定標準，事涉原住民倘未經登記而製造或持有獵槍時，究屬行政裁罰案件抑或刑事犯罪案件之分野，內政部基於管制槍枝為原則之立場以及維護社會安全之職責，固已於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訂定具體之規範予以界定，並為警方執法之準據，惟因規範位階過低，近來迭受質疑，亦見有部分檢察機關不採上開辦法所定之標準，致基層警務同仁無所適從，造成執法上之困擾，而目前司法實務則迄未形成確定之見解可供遵循。對此，行政院允宜正視此一問題，儘速邀集各有關機關、團體共同研商，研謀通案性之解決方案。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2千

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條例並未就何謂「自製之獵槍」加以規範，內政部據上開授權訂定，並於103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三、自製獵槍：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一）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0.27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二）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三）槍身總長（含槍管）須38英吋（約96.5公分）以上。」以作為原住民自製獵槍之認定標準。據此，倘屬自製獵槍，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者，僅屬單純之行政裁罰案件，若非屬自製獵槍之其他槍枝，則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者，仍須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相關規定負擔刑事責任。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認為，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陳列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其處罰從減輕或免除其刑，乃至不適用有關刑罰之規定，其立法理由為「基於原住民所自製之獵槍，係屬傳統習慣專供獵捕維生之生活工具，且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均遠不及制式獵槍」，顯係有意將一般獵槍排除於本條規

定適用之外，是以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訂頒解釋性規定，實已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之立場，充分考量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相關修法意旨。經內政部警政署蒐整自101年7月至104年6月間，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及臺東等地方法院檢察署均有相關案例係檢察機關依照上開辦法對於「自製獵槍」所設之定義規範，將違法製造或持有土造長槍之原住民，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或第4項等罪嫌，提起公訴者¹¹。其中，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905號起訴書並提及：「有關自製獵槍之定義，顯係內政部與政府各相關單位廣泛討論而得之專業意見，非僅內政部單一之見解，自堪採為實務上判斷自製獵槍之標準甚明」等語，足見內政部所訂定發布之相關規定，已被諸多地方法院檢察署採為起訴之依據。

(三)惟亦有類如本件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認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對於「自製獵槍」之定義規定，尚不足以為據，從而自行解釋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定義，應認係「非屬制式或固定兵工廠

¹¹ 內政部警政署104年10月2日警署保字第1040154632號函復提供相關起訴資料，計10案。編號1：桃園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16627號（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槍枝罪嫌）；編號2：屏東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1905號（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槍枝罪嫌）；編號3：南投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575號（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槍枝罪嫌）；編號4：高雄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6167號（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槍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非法獵捕野生動物等罪嫌）；編號5：新竹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4774號（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槍枝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編號6：花蓮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2373號（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槍枝罪嫌）；編號7：臺中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22899號（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槍枝罪嫌）；編號8：嘉義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743號（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槍枝罪嫌）；編號9：宜蘭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5629號（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槍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非法獵捕野生動物等罪嫌）；編號10：臺東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156號（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過失傷害、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未經許可製造槍枝及同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槍枝等罪嫌）。

生產之簡易自製槍枝」，始符合立法原意。而司法實務上，於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103年6月10日修正發布前，最高法院固曾於102年度台上字第5093號判決認為，所謂「自製之獵槍」係指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自行製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具有獵槍性能之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而言，所自製之獵槍裝填火藥或子彈之方式，法律既未設有限制，無論「前膛槍」或「後膛槍」均應包括在內；只要本於與其傳統習俗文化目的有關而自行製造或持有之獵槍，即應認係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不以專恃狩獵維生或以狩獵為其生活主要內容者為限。然於該判決作成後，103年2月13日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則認為，關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依其立法理由，排除適用刑罰者，應僅以「原住民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自製之魚槍」為限，即所謂「原住民自製之獵槍」，應解為「原住民本於其文化傳統所形成之特殊習慣，專用於生活中從事狩獵、祭典等活動使用，而以傳統方式所製造、持有之自製簡易獵槍」。即須係原住民自行製造，目的僅供狩獵、祭典等活動使用，且其發射速度較慢、威力較小、攜帶較為不便之簡易長槍，始與立法本旨相契合。囿於被動原則之制約，司法見解有待個案之累積，而針對土造散彈槍是否得認屬原住民自製獵槍之範疇此一議題，司法機關迄未宣示明確之見解俾供遵循。故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未就「自製獵槍」之定義予以明定前，相關爭議恐仍將陸續產生。

(四) 綜上，有關「自製獵槍」之認定標準，事涉原住民倘未經登記而製造或持有獵槍時，究屬行政裁罰案

件抑或刑事犯罪案件之分野，內政部基於管制槍枝為原則之立場以及維護社會安全之職責，固已於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訂定具體之規範予以界定，並為警方執法之準據，惟因規範位階過低，近來迭受質疑，亦有部分檢察機關不採上開辦法所定之標準，致基層警務同仁無所適從，造成執法上之困擾，而目前司法實務則迄未形成確定之見解可供遵循。對此，行政院允宜正視此一問題，儘速邀集各有關機關、團體共同研商，研謀通案性之解決方案。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七，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處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處見復。
- 五、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考。
- 六、抄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 七、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八、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林雅鋒

章仁香

仇桂美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6 月 日